

附表二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(範例)

學校名稱：花蓮縣00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計畫(活動)名稱：114年9月至115年2月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

會計科目代碼:CE4031、CE5031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14年9月1日府教特字號第1140171398B號、115年1月23日府教特字號1150018998A號、115年3月19日府教特字號1150054141號

計畫期程：114年9月至115年2月

計畫完成日期：115年2月

核定文號請依照3期撥付函日期文號(如只有2期就兩個)

經費項目	核定(撥)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備註
114年9月至115年2月 延長照顧服務經費(第 1期款)	56,984	56,984	-	CE4031
114年9月至115年2月 延長照顧服務經費(第 2期款)	19,106	19,106	-	CE5031
114年9月至115年2月 延長照顧服務經費(第 3期款)	12,098	11838	260	CE5031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合計	88,188	87,928	260	

有剩餘款：會是
正數(需附繳款書
)▲如果有問題請
找崇育 #255

結餘款繳回數 260
契約罰鍰 _____
工程督導費 _____

實支數金額合計
不得超過系統期
末清冊數額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
2. 本表「核定(撥)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 3. 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（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）。
 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，請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如有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請一併繳回。
 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- 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